

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數位榮譽制度計畫

107 年 12 月 24 日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08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09 年 09 月 28 日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13 年 08 月 29 日學生獎輔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

114 年 08 月 25 日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依據「健康」、「創新」、「人文」之學校願景，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。
- (二) 整合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，建構以課程為架構的激勵制度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，提昇自我學習效能。
- (三) 建立學生自信心、責任感、榮譽心，展現自動自發、精益求精的意念與行為，以提高生活教育功能。
- (四) 建構兒童熱心公益與樂於助人的服務精神，培植學生的自信心和成就感，激發向善行為。
- (五) 透過電子化積點制度，由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參與、整體配合，完整記錄學生多元習歷程，建構具備永續性、前瞻性及高趣味榮譽制度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分為「健康」、「創新」、「人文」之積點類別，兼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並提供各班推選模範兒童之參考。
- (二) 詳列積點原則，注重品格教育，表彰良好的行為表現，如：做事負責、學習認真、舉止有禮、誠實守法、自動自發、衛生保健、才華傑出等。
- (三) 適度獎勵，勿濫勿苛，線上榮譽制度方便教師查閱學生行為表現，學生亦可透過電腦或數位學生證查詢其表現。
- (四) 線上核點，結合科技力與時代教育趨勢，同時具備時效性，即刻反映學生獎勵之事實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凡全校學生，有良好行為表現者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(二) 轉入生可於轉入本校 2 個月內，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原轉出學校發放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、參賽成績證明等，向學生活動組長申請轉換成數位榮譽點數並核發之。

五、積點事由及成就稱號：

- (一) 透過系統提供各類獎勵點數，均可依教師班級經營習慣，自行獎勵調整。

願景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發點數	說明	權限
健康	體適能表現	1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體適能施測或其他體育測驗/比賽表現優異，由任教教師視情形核榮譽點數 1 點，一學期至多 5 點。	任教教師
	體育競賽	1~2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活動或民間辦理之比賽，由行政處室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~2 點，依實際出賽名單給予點數。	行政處室

願景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發點數	說明	權限
	運動精神	1~2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或活動能展現運動精神者，由導師視情形核榮譽點數 1~2 點，依實際參加情況給予點數。	導師
	愛校活動	1~2	參加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、各項親職活動、愛校服務等，由行政處室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~2 點，依實際參加情況給予點數。	行政處室
	捐贈愛心物品	1	學務處：學生每捐贈二手衣物、愛心雨傘、愛心衛生紙等，一件獲榮譽點數 1 點，當事人一學期最多 3 點。	行政處室
	環境美化	1~2	環境整潔方案每個月結算一次，用心者可得下列點數： (1)參與環境督導方案，繳交督導表者，經查環境整潔優良符合，個人加 2 點，由掃區督導老師核予點數。 (2)榮獲整潔優良班級，全班加 1 點，由學務處核予點數。	全校教職員/ 學務處
	健康習慣	1	(1)導師： 1. 學生參加潔牙活動(餐後潔牙、睡前潔牙、使用含氟 1000ppm 之牙膏) 2. 戶外活動會戴帽 * 以上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 (2)學務處 1. 參加擬定班級健康守則，並確實做到 2. 會完成寒、暑假作業自主健康行為表(改為自主健康行為表) 3. 做到「不留廚餘」之政策。 * 由學務處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 * 本項度一學期上限最多 10 點。	導師/學務處
創新	校外競賽	1~35	(1)代表班級或團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之學生，區級前三名班級每位學生由主辦組長核榮譽點數 10、8、6 點鼓勵。 (2)新北市各項競賽之大區，優等 15 點、甲等 10 點、佳作或入選 5 點。 (3)市級前三名由主辦處室主任核榮譽點數 15、12、10 點鼓勵；全國級前三名由承辦處室主任核榮譽點數 35、30、25 點鼓勵。	承辦組長、 承辦處室主任

願景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發點數	說明	權限
			比賽結果特優對照為第一名；優等對照為第二名；甲等對照為第三名；佳作或入選對照為第四名。第四名至入選 20 點獎勵由「承辦處室組長核發」；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或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，未獲獎者由承辦組長核予榮譽點數 1~2 點獎勵。 (4) 所參加之比賽需由政府單位認證，若未來有新興比賽(如新北市親師生平台臚列教育網站所辦理之比賽…等)，由當年度提出即刻採認，也適用於上述之給點辦法。	
	學業成績優良	5	各班期中、期末定期評量、進步情形；學期總成績、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自然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各 2 名，由教務處核算榮譽點數 5 點獎勵。	教務處
	模範生/品格之星	5	(1)班級模範生及品格之星，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組長核發榮譽點數 5 點獎勵。 (2)校代表模範生及道德小公民，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組長核發榮譽點數 5 點獎勵。	學務處 學生活動組
	藝能展現	1~5	(1)代表班級參加校內藝術饗宴、親師生美展、頂埔藝廊之學生，作品被展出者由主辦組長或主任核榮譽點數 1~2 點鼓勵。 (2)代表班級參加校內各項競賽(語文、資訊、閱讀寫作、體育等)之學生，前三名由主辦組長核榮譽點數 3~5 點鼓勵。 (3)以班級為單位之校內各式競賽，前三名班級每位學生由主辦組長核榮譽點數 3~5 點鼓勵。	承辦處室組長
	參與比賽/作品優異	1	(1)導師：主動代表班級參加投稿、徵畫、校刊、比賽或活動，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之。 (2)作品於校刊刊出或經選拔程序者，由業務單位組長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 (3)作品於報章雜誌刊出者(校刊除外)，由教務處課研組長核榮譽點數 3 點鼓勵。	導師、 業務單位組長、 課研組長

願景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發點數	說明	權限
	閱讀活動	1	(1) 榮登全校閱讀排行榜，由教務處課研組長或圖書館教師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 (2) 積極參與閱讀活動，表現良好，由教務處課研組長、圖書館教師或級任教師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	課研組長 圖書教師 級任教師
	作業調閱	1	作業調閱，每班表現優良者 3 位，由教務處教學組長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	教務處教學組長
	學習態度	1	上課學習態度良好，由授課老師酌於核給榮譽點數 1 點獎勵，一學期至多 2 點。	授課老師
人文	學生自治會	5~10	擔任市長、副市長、教育局長、環保局長、民政局長、社會局長，表現優良者由負責之組長核榮譽點數 5 到 10 點鼓勵。	承辦組長
	服務團隊	5~10	擔任校內服務團隊(司儀、主席、播音天使、旗手、環保小尖兵、帶領健康操、體育器材室小幫手、糾察隊、大哥姊服務隊、圖書館小志工等)，表現優良者由負責之組長核榮譽點數 5 到 10 點鼓勵。	承辦組長
	閱讀認證	5	(1) 凡完成閱讀 25 本書者為閱讀小學士，修滿三個閱讀小學士共閱讀 75 本書者，晉升為閱讀小碩士，修滿二個讀小碩士共閱讀 150 本書者，晉升為閱讀小博士。 (2) 學生每完成閱讀 25 本書者皆由教務處課研組長核給榮譽點數 5 點數鼓勵。	課研組長
	服務班務	5	導師：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卓越，每學期末得由導師核榮譽點數最多 5 點獎勵。	導師
	拾金不昧	1~5	拾金不昧者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長酌於核給榮譽點數 1~5 點獎勵。	生輔組長
	行為禮貌	2	職員工、導師、科任、組長、主任：行為端莊有禮者，由教職員工酌於核給榮譽點數 2 點獎勵。	教職員工
	團隊合作	1~5	組長：參加學校運動團隊、藝文團隊，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，於學期末由團隊負責人會同組長核榮譽點數 1 到 5 點鼓勵。	承辦組長
	熱心助人	1	職員工、導師、科任、組長、主任：熱心助人者，由教職員工酌於核給榮譽點數 1 點獎勵，每學期至多 2 點。	教職員工

願景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發點數	說明	權限
	服務社會	2	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，經社區民眾反應，經學務處查證屬實，得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核榮譽點數 2 點鼓勵。	生輔組長
	語言認證		學生通過英語、閩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、其他外語等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A1(基礎級)5 點、A2(初級)10 點，B1(中級)20 點，B2(中高級)30 點，C1(高級)40 點，C2(專業級)50 點。以上成績對照 CEFR 歐洲語言共同架構作為標準，若語言認證之程度與上述不符，則依其語言能力檢測中心公告之能力指標對照 CEFR 作為參照。	教務處

(二) 點數範圍及成就稱號：每一稱號均有等級圖示，顯示於學生個人帳號頁面。

	級別	累積點數	成就稱號
基礎級	1	20	DP 和風
	2	40	DP 麗日
	3	60	DP 迎曦
	4	80	DP 靜思
進階級	5	120	DP 健康
	6	180	DP 創新
	7	250	DP 人文
「頂」級—終身成就		250 以上+服務學習 30 小時	頂埔之星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榮譽積點：學生有優良行為表現，得由學校教職員在「數位榮譽積點」模組中予以線上核章。
- (二) 榮譽級別：榮譽點數每達一個級別，由學校核發「級別榮譽徽章」一只；第一級加發「榮譽識別帶」；第四級加發實體「磁性書籤組基礎級」；進階級第六級加發實體「頂埔小背包」；第七級加發實體「磁性書籤組進階級」(如附件一)。
- (三) 身成就：榮譽點數達 250 點以上，外加服務時數滿 30 小時(如附件二)，由學校安排公開集會頒發 Dingpu 公仔一座(男、女任選)；滿 500 點，外加服務時數滿 60 小時，頒發第二座公仔。

七、點數核發及權限分配：

- (一) 學生有良好行為表現者，應適時、適地以公開方式表揚發給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需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 點數設定採以學期為單位總量控管，由學務處於每學期為單位統一核撥給校內教職員工，逾期點數即歸零不得保留使用，點數分配設定如下：

1. 各班導師：每學期 150 點。
2. 科任教師：每學期 200 點。
3. 團隊指導教師：比賽及平時表現依實需核發無上限。
4. 行政處室：課務部分每學期 150 點，業務部份依實需核發無上限。

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數位榮譽制度

級別	累積點數	成就稱號	榮譽徽章圖
基礎級	一	20	DP 和風
	二	40	DP 麗日
	三	60	DP 迎曦
	四	80	DP 靜思
進階級	五	120	DP 健康
	六	180	DP 創新
	七	250 以上	DP 人文
「頂」級 - 終身成就	250 以上 + 服務學習 30 小時	【頂埔之星】 頂埔公仔	

兌換時間：雙週週四早自習
 兌換地點：學務處活動組
 點數查詢：圖書館、校網常用連結區



歡迎大家來兌換公仔，一起努力集到點數 250 點和服務時數 30 小時唷~



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

【學生公眾服務學習認證卡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

學年度	年	班
學年度	年	班
學年度	年	班
學年度	年	班
學年度	年	班
學年度	年	班

親愛的同學：

擁有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」的服務理念，發揮「助人最樂，勤勞簡樸」的精神，透過更多的服務，相信你一定可以學習到更多知識，愛家、愛校、愛鄉的心，以及課本上學不到的生活技能，這不僅能服務他人，更能幫助自己。

當然，學校也以能培養這樣有智慧、有情意的學生為榮。當你榮譽點數達到 250 點且累積完 30 小時的服務認證後，將本卡拿到學務處學生活動處，學校將頒發一座「頂埔公仔」。

若登記格不足，可以到學務處免費補發。若不幸遺失，亦可申請補發，但遺失卡上的紀錄時數需作廢，重新開始紀錄，所以請好好珍惜。

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
實施辦法：

一、校園服務【由服務單位的老師認證】

利用課餘時間，本身職責之外，由學校教師指導，於校園內從事之服務活動。

二、家事服務【由家長認證】

由導師與學生訂定家事服務內容，包含家事服務的項目、時間，取得家長共識後實行。

三、社區服務【由社區服務單位人員認證，例如：圖書館館員、社區管理委員會人員、里長服務處人員等】

- 勞動服務：由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，從事環保、清潔、綠化美化等工作。
- 關懷鄉里：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、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。
- 公共服務：參與政府、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、商業、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。

四、其他：可提報至學務處，由校方核可並認定者，認證方式可簽名或蓋章。

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學生公眾服務學習認證記錄

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	服務事蹟	服務時數	師長簽名	日期	服務事蹟	服務時數	師長簽名
校園服務欄位〔21小時以上〕							
家事服務欄位〔6小時以上〕							
社區服務欄位〔3小時以上〕							
合計						小時	



數位榮譽點數已達 250 點並完成 30 小時服務時數

♥兌換「頂埔之星」公仔

☐男 ☐女（擇一）

學生活動組簽章：